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即墨区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防疫物资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禽流感疫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3人，营业收入为39447万元，资产总额为27335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牛羊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9人，营业收入为18692.42万元，资产总额为178394.25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良禽畜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